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3〕18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开放教育综合教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3〕6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不断提升分校自查自纠能力，努力提升开放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省校决定开展2023年分校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形式

综合教学检查包括分校自检、省校实地教学检查、网上教学检查三个环节。

（一）分校自查自纠

分校制定自查方案，实施自查自纠，及时督促整改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省校检查分校自查实效

1. 开展实地教学检查。重点检查分校对自身办学系统实施质量监管、开展自查自纠、质量管理闭环的实施与效果。

2. 发布教学检查情况通报。省校汇总综合教学检查（含自检报告、实地教学检查等）、教学质量因子、远程听评课、网上教学检查等情况，发布教学检查情况通报。

二、检查内容

（一）问题整改情况

1. 上年度分校自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 上轮实地教学检查省校专家组提出问题落实整改的效果。

（二）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

1. 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的举措、案例、效果等。
2. 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举措、效果。
3. 落实分校办学评估问题整改措施与成效。
4. 对所属教学点治理整顿的举措。

（三）教学管理与考核

1. 落实“治招”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2. 落实“治学”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3. 落实“治考”要求的举措与效果。
4. 应用相关数据实施质量治理的情况与效果。

（四）资源配置与使用

引导学生应用教材、资源进行学习，提升“主教材配置率”和教材、资源应用的举措与效果。

（五）网上教学检查

1. 网上教学相关制度建设、落实和网上教学基本情况。
2. 期末考试考前辅导教学落实的基本情况。
3. 参与国开与省校网络教学团队，开展网上教学工作的举措、成效及相关典型案例。

三、工作步骤

1. 10月9日前，分校提交综合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至邮箱 1270755288@qq.com。

2. 10月27日前，分校在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提交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见附件2）。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1270755288@qq.com；纸质版一式两份，经主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省校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3. 11月至12月，省校组织专家小组开展自检报告审核、实地教学检查、网上教学检查，并发布2023年湖南开放大学体系综合教学检查情况通报。

四、联系方式

湖南开放大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联系人：蒋露姣

联系电话：13974934331

QQ: 1270755288@qq.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青园路 168 号终身教育大楼 2206
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附件：1. 2023 年综合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

2. 2023 年分校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

湖南开放大学

2023 年 9 月 18 日

